2021年度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大病医疗互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业务经办。

（二）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核算，负责编制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事务性工作。

（三）配合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对市本级定点协议医疗、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四）负责特殊人群（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统筹和医疗服务经办工作。

（五）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培训和咨询工作。

（六）负责医疗价格监审和成本调查的事务性工作。

（七）负责对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进行指导。

（八）完成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基金财务科、个人账户科、信息统计科、特殊人群医保科（离休人员医保科）、医疗费用结算科（异地就医科）、医疗费用审核科、医疗稽核科、城乡居民医保科、职工医保科、生育保险科、大病保险科（救助科）、医药价格服务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73.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9.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29.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29.00	**总计**	62	1,329.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9.00	1,3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2	5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9	5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9	53.09					
20807	就业补助	2.63	2.6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0	1.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53	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3.28	1,27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5	47.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4	3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1	17.1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25.52	1,225.52					
2101501	行政运行	869.03	869.0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0	173.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00	3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2.20	32.2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1.29	12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9.00	1,002.08	32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2	53.09	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9	5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9	53.09				
20807	就业补助	2.63		2.6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0		1.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53		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3.28	948.99	32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5	47.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4	3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1	17.1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25.52	901.23	324.29			
2101501	行政运行	869.03	835.97	33.0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0	33.06	139.9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00		3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2.20	32.2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1.29		12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72	55.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3.28	1,273.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9.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9.00	1,329.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29.00	**总计**	64	1,329.00	1,3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9.00	1,002.08	32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2	53.09	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9	5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9	53.09	
20807	就业补助	2.63		2.6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0		1.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53		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3.28	948.99	32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5	47.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4	30.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1	17.1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25.52	901.23	324.29
2101501	行政运行	869.03	835.97	33.0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0	33.06	139.9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00		3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2.20	32.2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1.29		12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0.93	30201	办公费	42.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65	30202	印刷费	3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5.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86	30213	维修（护）费	2.9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4.8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7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6			
人员经费合计		745.98	公用经费合计					25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29		30.29	25.36	4.93	10.00	34.54		30.29	25.36	4.93	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64万元，减少0.1%，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压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29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2.08万元，占75.4%；项目支出326.92万元，占2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64万元,减少0.1%，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压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0.64万元，减少0.1%，主要是因为公用经费压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72万元，占4.2%，卫生健康（类）支出1273.28万元，占9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51.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4.2万元，支出决算为5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2021年度新增退休人员2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一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有一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0.19万元，支出决算为3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进行个人账户补助金工作。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7.45万元，支出决算为1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2021年度新增退休人员2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46.95万元，支出决算为86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20年度温暖企业奖和安全生产奖。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了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2020年度温暖企业奖和安全生产奖。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了2021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市级统筹专项奖补资金和公务用车购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2.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5.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公用经费256.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29万元，支出决算为34.54万元，完成预算的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

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4.25万元，完成预算的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2.75万元，减少3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25.36万元，支出决算为25.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5.3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购了一台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93万元，支出决算为4.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2.03万元，减少29.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运行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25万元，占12.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29万元，占87.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4个左右、来宾310人次左右，主要是用于接受相关部门工作调研，经验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36 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6.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46万元，减少10.6%，主要原因是：严控各项经费，厉行节约；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7.67万元，减少35.0%。主要原因是：严控各项经费，厉行节约。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会议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6%。用于召开2021年度株洲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全市“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全国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株洲上线、2022年度城区在校学生居民医保征缴工作会议，人数346人，内容为2021年度株洲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全市“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全国统一医疗保障信息

平台株洲上线、2022年度城区在校学生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91万元、会务用餐费1.05万元、其他费用2.9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2021年度株洲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会议，人数为 40人，经费支出为会务用餐费0.35万元、其他费用0.76万元；召开全市“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座谈会，人数41人，经费支出为会务用餐费0.4万元、其他费用0.62万元；召开全国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株洲上线推进会（视频会），人数204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71万元、其他费用1.3万元；召开2022年度城区在校学生居民医保征缴工作会议，人数61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2万元、会务用餐费0.3万元、其他费用0.22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用于开展株洲市医保市级统筹基金上解下拨业务、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操作培训，人数371人，内容为株洲市医保市级统筹基金上解下拨业务、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操作培训，经费支出为2.87万元（含租场费、伙食费、其他），开展党性教育培训，人数41人，内容为党性教育，经费支出1.13万元（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0.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206.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0.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0.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自评，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整体支出13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2.08万元，项目支出326.92万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5个，涉及资金326.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大病医疗互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业务经办。

2、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核算，负责编制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事务性工作。

3、配合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对市本级定点协议医疗、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

4、负责特殊人群（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统筹和医疗服务经办工作。

5、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培训和咨询工作。

6、负责医疗价格监审和成本调查的事务性工作。

7、负责对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进行指导。

8、完成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市医疗保障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年新增退休2人，新调入1人，年末在职45人，退休3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132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151.79万元，

调整追加177.21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1年支出13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2.08万元，项目支出326.92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1）2021年年初预算资金1151.79万元。

（2）单位年度总收入13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29万元。

（3）单位年度总支出1329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26.92万元(其中：医保业务经办专项经费173万元，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60万元，市级统筹专项奖补资金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3.29万元，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就业专项资金2.63万元)，基本支出1002.0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45.9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56.11万元）。三公经费34.54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30.29万元，公务接待费4.25万元，出国经费0万元。

（4）我单位全面完成相关绩效目标任务，所有相关考核指标达标。

基本医保全民覆盖。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强化参保宣传，积极做好参保登记，确保基本医保全民覆盖，医保基金应收尽收。截至2021年11月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74.71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数72.73万人，城乡居民医保参

保人数 301.98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2021 年全市城镇职工医保基金预计收入 30.89 亿元，支出 26.55 亿元，累计结余 49.13 亿元; 2021 年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计收入 29.02 亿元，支出 27.04 亿元，累计结余 22.73 亿元。组织开展“学党史为民办实事 讲政策医保进万家”宣传活动启动仪式，让医保政策走进乡村，走进社区，走进千家万户。9 月 1 日，经国家医保局批复，株洲市获评为湖南省“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专项行动示范城市。9 月 26 日，株洲获批全国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工作试点城市。

医保体系更加完善。制定《株洲市安宁疗护工作方案》，在全省率先开展“守望生命、温暖人心”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为疾病终末期或临终关怀患者提供生理、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护服务。深入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调研特校康复门诊“医教合作”项目，探索将医疗康复治疗部开展的符合规定的康复治疗收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探索为符合特门条件的 1-7 岁脑瘫康复治疗儿童探索申请特殊病种门诊资格，为不符合特门条件且需门诊治疗的患儿探索申请家庭病床，为特殊儿童健康铸牢“医疗保障网”。

接种费用足额保障。全面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15 号）文件精神，积极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从医保基金中上解新冠疫苗接种费用 4.26

亿元，预计全年拨付5.6亿元，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减轻了财政负担。

集中整治有力推进。牵头制定《株洲市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等12个配套方案，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参保人、经办机构、医药企业、政府部门六大整治重点。组织开展1轮市级督导、2轮交叉检查，共检查50家医疗机构、32家零售药店，暂查实违规金额289.53万元。与卫健部门、公安部门建立联合查办机制，移送线索案件5件，其中查获一起团伙骗保案件，目前查明涉案医保基金10.15万元，暂抓获涉案人员22人，8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基金监管富有成效。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规范、诚信、和谐、发展”的医保管理理念，按照“三个不得”的基金监管理念，持续加强基金监管力度，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牵头协调市公安局、市卫健委联合制订《关于开展全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重点整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问题。截至11月底，全市共现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766家，处理定点医药机构1236家，追回医保基金2312.02万元（含自查自纠1188.23万元）。

区域合作提质增效。株洲市医保局与萍乡市、吉安市医疗保

障部门签署《医疗保障发展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就医管理互联、零售药店互认、经办服务互通、医疗监管互助，目前，株洲市参保人员可以在萍乡市7家、吉安市6家协议零售药店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同时，与长沙市、湘潭市医疗保障部门签署《长株潭一体化医疗保障“零距离”合作协议》，推进异地就医、个人账户、协同监管、医保服务“零距离”，目前，长沙、湘潭两市参保人员可以在株洲市1000多家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个人账户。

医药集采有序实施。严格执行国家冠脉支架集采结果，国采冠脉支架2021年1月落地株洲，医疗机构采购价格和患者使用价格从集采前的均价1.3万元左右下降至700元左右，预计全市每年节省资金2683万元。落实国家一、二、三、四、五批集采219个中选药品，每年节省资金1.26亿元；落实省抗菌药品专项带量采购154个药品，每年节省资金7755万元。落实五省联盟药品集采7个药品，每年节省资金约1173万元，目前均已按月完成约定采购量。首创株洲、湘潭、岳阳、常德、邵阳“五市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模式，集中带量采购药品21个，平均降幅达55.71%，按中选价格估算，2021年为我市节省4766.7万元。今年药品集采结果扩围至娄底、郴州、永州、怀化，组成了九市药品集采联盟。在总结药品集采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市牵头联合邵阳、娄底、郴州、永州、怀化、张家界组建七市医用耗材集采联盟，选取6个产品15个型号医用耗材开展带量采购，平均降幅达72.7%，按拟中选价格估算，2022年节省采购资金2.6亿元

（不含张家界市，张家界市在采购文件发布之后才加入，节省金额暂无法统计），其中我市节省3422万元。株洲市成为全国唯一既开展药品带量采购又开展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的非省会城市。出台《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提高医疗机构参与国家集采的积极性。

信息建设稳步推进。成立以市政府杨胜跃副市长为组长的全国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株洲上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国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株洲上线推进会，稳步推进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组建四个定点医药机构贯标指导组，全面推进15项信息业务编码贯标和接口改造工作，9月22日全国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株洲市如期上线。免费向定点医药机构提供1767台医保电子凭证扫码机具，截至10月底，全市共激活医保电子凭证97.7万人，使用电子凭证结算107.5万人次、结算金额1.35亿元。

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抓住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窗口期，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思路，在全省率先全面部署调整规范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工作，已核查28家抽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数据，形成了株洲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初步方案，预计2022年1月1日正式执行。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年初预算项目“医保业务经办专项经费”金额173万元，实际支出173万元，年中执行无增减，结余结转0万元。项目实

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根据《株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株政发[2017]13号文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委会(社区)具体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等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实际参保人数，按不低于每人每年3元的标准，为村委会(社区)和其他经办机构安排代办工作劳务费，代办劳务费纳入财政预算。市财政局 2021年度共拨付专项资金173万元，我单位已按规定拨付至村委会(社区)和其他经办单位，确保了政策宣传、资料发放、系统设备维护、参保业务等正常业务的开展。该项工作的开展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构建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长效机制。

二是全面落地落实医保市级统筹。统一全市医保经办机构经办业务流程，提高经办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构建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配合省医保局做好医保系统建设，统一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建立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医疗保障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数据有序共享。加快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建成全民参保数据库，做好医保信息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三是稳步提高医保待遇: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住院政策

范围内报销比例从65%提高到70%。提高门诊保障待遇：适当增加特殊病种，提高部分病种最高支付限额。

2.年中追加项目“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金额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一是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疗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二是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

三是有效提升综合监督、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3.年中追加项目“市级统筹专项奖补资金”，金额68万元，实际支出68万元，结余0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推动实施市级统筹工作。

4.年中追加项目“公务用车购置”，金额23.29万元，实际支出23.29万元，结余0万元。用于购置公务用车。

5.年中追加项目“就业专项资金和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2.63万元，实际支出2.63万元，结余0万元。用于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和社保费缴纳。

6.2021年本单位的公共专项为：一是离休统筹缺口、困难企业退休退养人员基本医疗补助、离休干部属地管理费、二是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离休统筹缺口、困难企业退休退养人员基本医疗补助、离休干部属地管理费:

一是贯彻落实好《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10]39号）和《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湘劳社政字〔2007〕11号）文;

二是解决好市属特困企业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补助缺口问题;

三是妥善解决好市属特困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四是更好地进行离休干部的管理工作，实现专人专门管理和体现政府部门对离休干部的关爱。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是贯彻落实好《株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二是确保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按政策享受各项医保待遇;

三是确保了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得到及时结算。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畏难情绪，主观能动性不强，同时绩效管理的重视度不高，能力不足，导致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薄弱。

二是将转变思想，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部门名称</td><td colspan="8">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分值×执行率）</td></tr>
<tr><td>合计</td><td>1151.79</td><td>1329</td><td rowspan="4">1329</td><td rowspan="4">10</td><td rowspan="4">100%</td><td colspan="2" rowspan="4">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151.79</td><td>1329</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基本医保全民覆盖。
2.医保体系更加完善。
3.接种费用足额保障。
4.区域合作提质增效。
5.信息建设稳步推进。</td><td colspan="5">1.2021年全市城镇职工医保基金预计收入30.89亿元，支出26.55亿元，累计结余49.13亿元；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计收入29.02亿元，支出27.04亿元，累计结余22.73亿元。
2.制定《株洲市安宁疗护工作方案》，在全省率先开展“守望生命、温暖人心”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为疾病终末期或临终关怀患者提供生理、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护服务。
3.积极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从医保基金中上解新冠疫苗接种费用4.26亿元，预计全年拨付5.6亿元，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减轻了财政负担。
4.株洲市医保局与萍乡市、吉安市医疗保障部门签署《医疗保障发展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就医管理互联、零售药店互认、经办服务互通、医疗监管互助，目前，株洲市参保人员可以在萍乡市7家、吉安市6家协议零售药店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同时，与长沙市、湘潭市医疗保障部门签署《长株潭一体化医疗保障“零距离”合作协议》，推进异地就医、个人账户、协同监管、医保服务“零距离”，目前，长沙、湘潭两市参保人员可以在株洲市1000多家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个人账户。
5.成立以市政府杨胜跃副市长为组长的全国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株洲上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国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株洲上线推进会，稳步推进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组建四个定点医药机构贯标指导组，全面推进15项信息业务编码贯标和接口改造工作，9月22日全国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株洲市如期上线。免费向定点医药机构提供1767台医保电子凭证扫码机具，截至10月底，全市共激活医保电子凭证97.7万人，使用电子凭证结算107.5万人次、结算金额1.35亿元。</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21年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收入	240000万元	233443.2万元	2	1	政策变更，2021年个人账户补助取消。
			2021年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支出	210000万元	202880.86万元	2	1	政策变更，2021年个人账户补助取消。
			2021年城乡居民市本级收入	41000万元	41257.25万元	2	2	
			2021年城乡居民市本级支出	36000万元	36463.26万元	2	2	
			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2万人	≧102万人	5	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	≧6个月	≧6个月	4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	≧6个月	≧6个月	4	4	
			全市个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40%	≥40%	5	5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电子凭证推广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省级医保信息系统上线	100%	100%	5	5	
			全民参保数据库覆盖率	100%	100%	5	5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DIP试点	逐步推开	逐步推开	5	5	
			职工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5%	≥65%	4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智慧医保	提高办事效能	提高办事效能	6	6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	提升数据共享	提升数据共享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因病致贫率	低于去年同期	低于去年同期	6	6	
			医疗保障覆盖率	高于去年同期	高于去年同期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议医疗机构、药店费用结算满意度	⩾95%	⩾95%	3	3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普遍知晓	普遍知晓	2	2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85%	3	3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满意度	⩾90%	⩾90%	2	2	
总分						100	98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